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55号

申请人：胡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第三人：郑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依法延长本案审查期限 30 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 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并处置第三人等人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第三人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申请人因如实向公安机关、劳资

部门反映第三人等项目发包方没有结清货款、工人工资等客观情况，被第三人记恨，第三人夫妇指挥翁 XX、甘 XX 等人将申请人及何 XX 放在宿舍的物品扔掉，期间申请人及何 XX 被第三人夫妇、翁 XX、甘 XX 等人殴打，申请人及何 XX 没有还手。申请人借用他人手机报警后，第三人驾车逃离现场。第三人故意殴打申请人及何 XX 的行为，造成申请人及何 XX 身体受伤、手机损坏等财产损失，有南沙区 XX 医院病历、损坏手机照片等为证。

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认为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决定对其不予处罚。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书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一、申请人被第三人殴打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严重偏离客观事实。(一)申请人看到同事何 XX 被人殴打，拍照取证时被第三人摔坏手机，有手机被摔坏前录取的何 XX 在宿舍二楼被翁 XX、甘 XX 殴打的视频、摔坏的手机为证。(二)事发地在工地宿舍区，第三人夫妇指挥殴打何 XX、非法丢弃申请人在二楼宿舍的财物，其他在场人员基本都是第三人的工人。申请人所受的伤害是第三人夫妇造成的，客观真实，如果现场人说第三人没有打人，要么是不敢说要么是包庇。(三)申请人手机被第三人摔坏后，前后两次是借用他人的手机报警，可以调取相应的报警记录，可以佐证申请人在公安机关的陈述属实。(四)申请

人受伤之后第一时间去了医院检查，申请人脑袋、手臂等部位受伤，只能是被第三人殴打的，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到了现场对各方进行了询问，申请人陈述不可能作假，更不可能自己拿脑袋和身体受伤开玩笑。综合南沙区 XX 医院门诊病历及出院记录、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以及在案笔录等证据来看，申请人被第三人殴打致轻微伤的违法事实证据确凿，而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并未殴打他人，认定事实严重错误。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法律适用错误、程序违法，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一）本案公安机关不予处罚决定是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为依据作出的，而不是“依法不予处罚”的理由，根据前述陈述和在案证据，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据明显不能成立。（二）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由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三）本案的处理程序严重超期，且违反基本的行政案件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及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并说明理由。且公安机关怠于调查处理申请人的报警事项、拖延案件处理进度，既未展开调查，也未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理由。经过申请人多番催促，方才于2023年7月给予申请人报警回执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

（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明显违反公安机关处理案件的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恳请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给予第三人行政处罚，以维护公正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爆发肢体冲突，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亦属被申请人治安辖区。因此，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具有事实依据。

2023年4月24日上午，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爆发肢体冲突。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第三人向被申请人下辖万顷沙派出所民警陈述称：其与申请人因工程款问题发生争执，申请人先上

前去抓住其衣领，随后两人互相推搡。其不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而申请人则陈述称：因其手持手机拍摄第三人下属工人殴打其下属工人的情况，第三人上前抢其手机。随后第三人拿起身边凳子砸向其后脑，第二次砸时被其用手臂挡住，第三次砸向其左前额。其遂捡起拖鞋打第三人面部且边打边退。在第三次砸其时，第三人老婆也有打其背部的动作。经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此外，证人向公安机关陈述情况如下：证人郑 XX1 称没有看到打架过程、郑 XX2 称不知道有人打架、蔡 XX 和王 X 称没有看到打架过程、郑 XX3 妻子向 X 称仅看到申请人用拖鞋打了郑 XX3。经民警现场寻找，未发现监控视频和可能涉案的凳子。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询问笔录、第三人的询问笔录、证人向 X 的询问笔录、《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3〕XX 号]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案中仅有申请人的陈述指向第三人存在使用凳子殴打其行为，未能有其他证人证言、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佐证。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是否具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存疑，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本案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有明确的事实依据。

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 号]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2023 年 5 月 11 日，万顷沙派出所对本案受理行政案件办

理。2023年6月8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该案案件办理期限延长30日。2023年7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并未超过法定案件办理期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24日11时25分，申请人向公安机关报警。被申请人下辖万顷沙派出所同日向申请人作出《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04241105380XXXX），申请人于2023年7月25日签收该《报警回执》。

2023年4月25日，被申请人就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工地生活区（下称XX生活区）发生的工人厮打一事，对申请人和第三人进行询问。2023年5月18日，被申请人再次对申请人和第三人进行询问。

申请人在两次《询问笔录》中陈述：申请人因在XX生活区被第三人和向X殴打一事来派出所协助调查。2023年4月24日上午11时许，申请人在XX生活区门口打包了饭往宿舍走。申请人走到宿舍楼下，看见经理黄X将其在宿舍的个人物品从走廊扔下楼，同时看见第三人员工翁XX和甘XX殴打何XX。申请人就用手机录下视频。第三人看到申请人录视频，上前抢申请人手机，并把申请人手机摔至地面。随后，申请人把砸烂的

手机拿起来往生活区外跑。第三人夫妻追到申请人之后，随手在地上拿起一张胶凳子，往申请人的后脑袋打了一下，凳子烂了一半。接着申请人用手挡凳子，凳子烂了的地方把申请人的手划伤了。申请人转身后与第三人面对面，第三人再次把烂了一半的凳子打到申请人的前脑袋。申请人从地上拿起自己的拖鞋，用拖鞋打了第三人的面部。看到第三人的妻子向 X 过来，申请人就往生活区外面跑了。第三人夫妻追着申请人打，向 X 不知道用什么东西打了申请人的后背。申请人一直往生活区外面跑，直到第三人没有追申请人。期间，申请人问卖盒饭的老板借手机报警。因申请人看到第三人从生活区开车想走，申请人就拦在马路中间，不让第三人跑。后王 X 从生活区出来，蔡 XX 从红莲大桥的旁边过来，二人把申请人推到旁边，帮助第三人离开现场。申请人回到生活区看到何 XX 休克在地，再次借手机报警。民警到现场后帮申请人打了 120，将申请人和何 XX 送到南沙区 XX 医院治疗。

第三人在两次《询问笔录》中陈述：第三人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接手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劳务分包。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时许，第三人和妻子向 X 开车到 XX 工地生活区饭堂门口遇见其公司员工翁 XX。第三人和翁 XX 谈话时，看到第三人的公司员工甘 XX 与一名工人在靠近生活区门口的宿舍二楼吵架，后二人抱在一起。第三人正叫人去阻止他们，申请人就走到第三人身边，用手抓住第三人的衣服，并说第三人的公司拖欠其工程款。第三人告知申请人不要乱说话，其就推第三人的胸口和肩膀，第三人也将申请人推回去。第三人和向 X 都没

有打申请人，没有抢夺并砸碎其手机。第三人不清楚申请人的手机如何损坏，只看到其推第三人的时候手机掉在地上。申请人推第三人没有导致第三人受伤。第三人确认周边有监控，但已损坏。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被申请人就XX生活区发生的厮打一事分别对直接参与冲突的甘XX、翁XX及何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甘XX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年4月24日，甘XX和其同事翁XX有与住在XX工地生活区XX宿舍的工人发生互殴。甘XX不清楚第三人和他人发生冲突情况。甘XX确认周边有监控，但已损坏。

翁XX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年4月24日，其同事甘XX要求占用XX镇XX工地生活区宿舍二楼一间房间的工人搬出宿舍，期间翁XX、甘XX与该名工人发生互殴。翁XX不知道其老板（即第三人）和他人发生冲突情况。翁XX确认周边有监控，但已损坏。

何XX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年4月24日，何XX在XX工地生活区宿舍XX房休息，因为一灰衣男子要把何XX赶出宿舍，何XX与灰衣男子、项目经理三人发生冲突并打架。何XX听说当时宿舍一楼有冲突，但其没有看到宿舍一楼的冲突情况。何XX表示周边有监控。

2023年4月24日、5月17日、5月23日、5月24日、6月26日，被申请人就XX生活区发生的厮打一事分别对重庆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王X、蔡XX，在XX生活区食堂工作

的郑 XX1、郑 XX2 以及第三人的妻子向 X 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王 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 年 4 月 24 日 11 时许，王 X 开车回到 XX 生活区时，看到其老板（即第三人）的车辆被人拦住，其将拦车的人拉到一边，第三人就驾车离开现场。王 X 不知道工地打架的情况。

蔡 X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蔡 XX 回到 XX 生活区时，看到其老板（即第三人）的车辆被申请人拦住。蔡 XX 与王 X 站在申请人面前，第三人就驾车离开了。蔡 XX 没有看到申请人打人，也没有人打申请人。生活区发生冲突时，蔡 XX 不在现场。

郑 XX1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左右，郑 XX1 在 XX 生活区饭堂做饭时，听到外面有人打架。郑 XX1 从厨房走出来后，看见甘 XX、翁 XX、何 XX 在宿舍二楼打架。第三人叫郑 XX1 上去劝阻。郑 XX1 将打架的人拉开后就回饭堂端饭菜，不清楚之后的事情。

郑 XX2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时许，郑 XX2 在 XX 生活区饭堂做饭，没有留意外面发生什么事情，没有看见宿舍区打架情况。

向 X 在《询问笔录》中陈述：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时许，向 X 和其丈夫（即第三人）赶到工地厨房时听到楼上宿舍吵闹。向 X 与第三人走过去看，看见宿舍二楼走廊甘 XX 和一名陌生男子抱在一起，还有一名陌生男子在楼下辱骂。第三人听到后就上前阻止，被该男子用拖鞋打了脸部。向 X 因担心第三

人，就拉其回到车上。在向 X 及第三人准备驾车离开时，该男子挡住了车辆去路。蔡 XX 过来与该男子交涉，随后向 X 及第三人就驾车离去。向 X 没有看见第三人辱骂或殴打该男子，第三人没有抢夺并砸该男子的手机。向 X 亦没有辱骂或追逐用包砸该男子。向 X 在《辨认笔录》中辨认出用拖鞋打其丈夫的男子为申请人。

另查明，2023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下辖万顷沙派出所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受伤的情况做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2023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3〕XX 号]，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3 年 5 月 10 日，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3〕XX 号）直接送达申请人。

再查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两个现场视频，其中一个视频显示甘 XX、翁 XX、何 XX 在宿舍二楼打架的情况，另一个视频显示工地上有人员受伤被 120 救护车送医救治的情况。被申请人提供了出警视频、走访涉案宿舍一楼小卖部老板视频、查找监控视频。其中出警视频显示，被申请人民警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1 时 48 分到达涉案工地生活区，申请人于 11 时 48 分至 11 时 50 分向被申请人民警陈述其被第三人等人殴打的情况，后申请人与何 XX 一同被 120 救护车送医治疗。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门诊病历》诊断申请人多处损伤。走访涉案宿舍一楼小卖部老板视频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走访涉案宿舍一楼小卖部，该小卖部老板称因看店未走出小卖部，未看到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冲突情况。查找监控视频及被申请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到涉案工地生活区监控室调查监控情况，未发现监控主板，没有调取到现场监控视频。

2023 年 5 月 11 日，被申请人下辖万顷沙派出所制作《受案登记表》[穗公南（万顷沙）受案字〔2023〕XX 号]，将 XX 生活区发生的工人厮打一事受理为行政案件办理。2023 年 6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万顷沙）延期审字〔2023〕XX 号]，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三十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 号]（下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郑 XX，工作单位：重庆市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查明郑 XX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南沙区 XX 镇 XX 工地生活区宿舍下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不服本决定……”
2023 年 7 月 11 日，被申请人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

2023 年 7 月 24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的门（急）诊病历、出院记录、出院（疾病）证明书、现场视频两个、损坏手机照片、《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04241105380XXXX），被申请人提供的《受案登记表》

[穗公南（万顷沙）受案字〔2023〕XX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万顷沙）延期审字〔2023〕XX号]、《询问笔录》十二份、辨认笔录三份、《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3〕XX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3〕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出警视频、走访涉案宿舍一楼小卖部老板视频、查找监控视频、《情况说明》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被第三人殴打的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工地生活区，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区域，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开展调查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

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4月24日报警称其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生活区宿舍楼下被第三人殴打。第三人否认有殴打申请人的事实，但承认与申请人之间存在推搡行为。第三人的妻子向X以及在场人员甘XX、翁XX、何XX、王X、蔡XX、郑XX1、郑XX2在接受被申请人调查时均陈述未见到第三人殴打申请人。被申请人走访涉案宿舍一楼小卖部老板时，该老板亦称未看到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冲突情况。同时，被申请人到涉案工地生活区监控室调查监控情况，因现场未发现监控主板，没有调取到案发现场监控视频。虽然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有互相推搡的行为，但第三人称推搡并未导致第三人受伤，即第三人的推搡申请人的动作强度是否达到殴打的程度，以及申请人是否因此受伤均不确定。申请人虽提交了病历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以证明其被殴打的事实，但病历和《鉴定书》只可证明申请人的伤情及损伤程度，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伤情系第三人造成。综合本案现有全部证

据，除申请人的单方陈述外，没有其他证据可以佐证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以及申请人的伤情与第三人有直接因果关系。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2号）第二条第一项第2点规定：“及时审查办理。接报案件后，应当立即进行受案立案审查。对于违法犯罪事实清楚的案件，公安机关各办案警种、部门应当即受即立即办，不得推诿拖延。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3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4月24日报警，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1日受理为行政案件，于2023年6月8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三十日，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受案立案审查及未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办结案件的情况。但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后即出警，并对申请人、第三人及其他在场人员以及案发现场监控视频进行调查，未对案件办理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故本府在此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万顷沙）不罚决字〔2023〕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